

##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校友會會徽設計比賽章則

目的：為已成立之校友會設計會徽。

參加資格：1)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之畢業校友。  
2) 每人遞交作品數量不限。

設計意念：1) 作品以校友會為主題，需以英文「STPS Alumni Association」或中文「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友會」字體為主要元素(字體及大小可隨意調節)。  
2) 作品以簡潔、顏色鮮明為主。

作品形式：1) 作品須屬平面創作。  
2) 可用電腦繪圖、蠟筆、木顏色或其他方式設計，作品長闊為1：1(即正方形)。

評選員：由本校校長、視藝科老師和校友會執委會評選。(校方有最終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評選準則：以代表性、實用性、色彩及設計意念為主要評分標準。

遞交方式：1) 辦公時間內將作品連同參加表格親身交往母校校務處代轉梁家榮主任；或  
2) 連同參加表格郵寄至九龍紅磡鶴園街14及19號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信封面註明「校友會會徽設計比賽」)；或  
3) 以jpg格式電郵遞交設計作品及參加表格至 [stps1887.alumni@gmail.com](mailto:stps1887.alumni@gmail.com)。

負責老師：梁家榮主任和鄧露老師

截止日期：1-9-2022(星期四)(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獎項：設冠軍一名及優異獎多名。

獎品：每名優勝者獲獎品一份及獎狀乙張。

公佈結果：優勝者將獲個別通知，作品並會在本校網頁及校友會專頁上展出。

頒獎日期：(日期待定)

備註：1) 校友會有權從所有獲獎作品中挑選合適者成為校友會會徽，亦有權不採用任何作品。  
2) 所有得獎作品，校友會擁有修改、使用、出版及一切有關使用權，財產權與商標專用權亦屬於校友會所有，不會另外支付費用。  
3)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而未經公開發表，不得抄襲，如有違反即取消獲獎資格，交回獎品及自行負上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將不會發還參賽者，並可供校友會內部傳閱或公開展覽。  
5) 校友會保留更改上述規則之一切權利。



